

2019 年度

福建省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5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是按照法律规定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

（一）负责受理报案、举报和控告，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报案、举报和控告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核；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二）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三）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四)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拘役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对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等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五) 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六) 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通过执法监察、巡视、检务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	10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龙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中央、省委、漳州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执行修改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坚持多办案办好案，全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为我市加快建设富美新龙海、当好新福建建设先锋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主动服务龙海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海峡西岸经济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落实市检察院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十条意见，细化完善服务措施。密切关注经济下行压力和企业发展困难，更加注重平等保护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外资企业，坚持“四个并重”，做到“三个慎重”，服务企业发展。围绕民生领域问题，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部署开展为期5年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开发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强化民生领域法律监督工作。

（二）把握维护稳定新形势，充分发挥推进平安龙海建设作用。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严厉打击暴力恐怖、宗教极端和邪教组织犯罪，依法严惩黑恶势力、严重暴力、涉枪涉爆犯罪，建立对偷拐骗抢、黄赌毒等犯罪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创新检察环节社会治理，综合分析社会治安动态，研判发案趋势，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参与重点领域治安防控。积极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探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第三方参与化解涉检信访，探索律师代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

（三）把握法律赋予新职能，不断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接入和运用，深化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全面推进刑事执行监督，深入推进罪犯交付执行专项清理工作，巩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成果，稳妥开展对刑事拘留、刑事逮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组织开展对基层法庭民事诉讼案件专项监督，开展对法院执行款物专项监督，继续抓好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探索对行政违法行为开展法律监督，建立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制度，提升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水平。

(四)把握司法改革新精神，全面深化司法体制和检察改革。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在抓好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启动。稳步推进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清晰、协作紧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检务公开，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涉法涉诉信访改革，深化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完善检察运行管理机制。

(五)把握从严治检新要求，持之以恒推进“两提升五过硬”建设。把“两提升五过硬”建设作为系统工程来抓，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强基固本。加强党组自身建设，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议事规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政治思想建设，组织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巩固和发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成果。加强监督机制建设，进一步落实“一把手监督”、“两个责任”、“三条底线”、“四项谈心谈话制度”，完善案件管理机制，健全案件质量评查体系，把监督贯穿检察工作各个层面、各个环节。高度重视检察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加快建设电子卷宗系统。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建好精神家园，创造良好环境氛围。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1.51	一、基本支出	2,806.2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2,387.40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0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412.5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075.65	二、项目支出	970.92
收入总计	3777.16	支出总计	3,777.16

二、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824022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3,777.16	2,701.51	0	0	1,075.65	0

三、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777.16	2387.40	6.30	412.54	970.92	3777.16	2701.51			1075.65	
824022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915.55	1,991.16	6.30	409.54	508.55	2,915.55	2,080.13			835.42	
824022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21.05				221.05	221.05	73.14			147.91	
824022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241.32				241.32	241.32	149			92.32	
824022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3.00			3.00		3.00	3.00				
824022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3.98	173.98				173.98	173.98				
824022	龙海市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17.87	117.87				117.87	117.87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1.51	一、基本支出	1970.8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551.9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0
		公用支出	412.54
		二、项目支出	730.69
收入总计	2701.51	支出总计	2701.51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01.51	1970.82	730.69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0.13	1571.58	508.5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14		73.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9.00		149.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98	17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7	11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39	104.39	

六、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我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701.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970.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1.98
30101	基本工资	295.08
30102	津贴补贴	302.64
30103	奖金	558.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91.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3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54
30201	办公费	10
30202	印刷费	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
30206	电费	20
30207	邮电费	1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74
30211	差旅费	140.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7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4
30217	公务接待费	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
30301	退休费	
30302	退伙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6.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8.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2019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0	0	无

备注：我院 2019 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龙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3777.16万元，比上年增加50.56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增加司改绩效工资，工资基数调整，工资附加项及新增聘用书记员13人的工资费用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01.5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075.6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777.16万元，比上年增加50.5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38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3万元，公用支出412.54万元，项目支出970.9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701.51万元，比上年增加50.5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工资附加项及聘用书记员工资费用等，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2080.1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73.14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

（三）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9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以及办案设备购置。

（四）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等支出。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制人员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3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0.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1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8万元。主要用于与各级检察院和相关机关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工作协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42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42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福建省财政厅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再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追加。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龙海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62.37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19年院部门业务费462.37万元，其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2.14万元；2016年以后形成的业务费结转资金240.23万元。部门业务费的立项依据是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人民检察院预算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根据人民检察院所负担的工作任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要求，保障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能所需经费。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院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过程中所需的检察业务办案费及装备购置费，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全力保障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满足检察业务需求，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为平安龙海、法治龙海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项目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大于等于100%
		预算执行率	按《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于95%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支出规范性100%
		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100%
	产出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率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100%。	
效益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5%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无内容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无
		目标 2: 无	无
		无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无
		目标 2: 无	无
		无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无
		目标 2: 无	无
无		无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备注：我院 2019 年度无部门专项管理资金清单目录。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龙海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01.51万元，比2018年增加50.5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书书记员工资费用及两房维修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比去年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龙海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7.38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69.3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龙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